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卫生院消防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够松、河色发布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卫生院消防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5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工机员法共享网络	
<u> </u>	27
今同冬화乃柊式	28
	20
响应文件格式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合同条款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 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卫生院消防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卫生院消防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凤财磋商-2024-1

2.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卫生院消防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1006.1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凤财磋商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 卫生院消防工程项目	1601006.15	1601006.15	是	1601006.15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5.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5.5 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3.2 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不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年4月18日08:30至2024年4月24日18: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 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4年4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参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

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0373-3918272

特别提示: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

联系人:何金山

联系方式:186037361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540 室

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136637386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13663738661

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卫生院消防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新凤财磋商-2024-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 联系人:何金山 联系方式:1860373612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540 室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13663738661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601006.15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
8.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9.	质量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本工程现场
14.	分包	不允许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6.	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资格条件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名</u>
18.	电子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 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20.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2)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

		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1.5 万元,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7.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8.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

		,
		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7.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8.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9.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2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等优惠。 2.本次采购的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 2.1 "采购人" 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 2.4 "响应文件" 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工程的磋商供应商。
 -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磋商报价
-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6.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1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17.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18.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0.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磋商将被拒绝。
- 20.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20.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0.7 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 2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

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特别注意事项:

-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签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 、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4.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 25.磋商过程保密
- 2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2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成交通知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

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1.履约保证金:/
- 32. 签订合同
- 32.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 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3.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 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5.投诉渠道

渠道一: 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 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26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453011电话:0373-3918272)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 PDF 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为fqqcgb@1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

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 704000000

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 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资质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凤泉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4、完整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 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要求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9、磋商结束后,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淡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0g1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

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一《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
-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 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7 分 商务部分: 33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	投标报价得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技术部 分(37 分)	1、内容完整性(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2、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5、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管理体系 及施工现场扬尘 治理措施(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6、工期保证措施(2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合理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一般得0.5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8、施工进度表或 施工网络图(3 分)	关键线路或施工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 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 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10、技术创新的 应用实施措施(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Г	T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3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符合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满足需要的得3分,基本符合需要的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到据处理(3万) 13、风险管理措 施(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符合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一般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 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体现企业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 网上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和对应查询网址(查询如需相关账号、 密码、步骤截图等,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等证明的扫描件。
商务部分 (33分)	2、项目经理业绩(4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体现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和对应查询网址(查询如需相关账号、密码、步骤截图等,一并附在投标文件中)等证明的扫描件。 备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以为同一个业绩,同一个业绩只计一次分。
	3、人员配备 (5 分)	1.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 齐全的得5分,缺少一个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 则不得分。

	4、信用等级(3 分) 5、体系认证(5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 AA 级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备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信用评估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同时附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扫描件。不符合(1)、(2)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5分,少一项
	分)	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履职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6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5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3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7、服务承诺(4 分)	1.供应商对于环境协调的承诺及措施,得0-1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得0-1分; 3.供应商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得0-1分。 4.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0-1分。 注:相关承诺如有缺项则不得分。

8、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代表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打分。(0-2分) (2分) 注:各评委打分必须与采购人代表打分保持一致。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1、工程量清单(另附)
- 2、图纸(另附)

注:清单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ל	起人(全称): <u>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u>
7	《包人(全称):
柞	。 提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词	t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惊	政: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	样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_。
_	二、合同工期
3	F工日期: <u>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u> 。
Ř	受工日期:自 <u>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日后 日历天为竣工日期</u> 。
-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
经质点	蓝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Ξ	三、质量标准
-	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9、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民币 (大写)(¥元) ;
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民币 (大写)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戶	(大写)	(¥	_元) ;		
(4	·) 暂列金额:				
人戶	(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	同。			
五、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价	款的 50%,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工程审	计后付至审计价
的 70%	, 第二年支付剩余工程款。(如遇资金支付	有新的要求,按要求抗	以行) 工程质保其	朋为 24 个月。
项目	1经理				
承包	见人项目经理: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	司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5)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台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	与合同有关的	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l成部分。	
上这	基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	人就该项合同	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_	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	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生、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捌</u> 份,均	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u>肆</u> 份,承包人执 <u>肆</u> 份。
发包人: (公章)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o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u> 。 1.4.2 发包 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
用台	·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
<u>件 (</u>	现场签证单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套纸质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开工前7天</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接收文件后7天</u>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
完整	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仅限本工程使用</u>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承包人所有</u>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据实调整。</u>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u>

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_
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
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沟通;3,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按有关规定执行</u>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进
约金 2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
<u>500 元</u>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u>无</u>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3.4 万包占问()(i)
大丁万已百円仍然又的的约定。。 3.6 工程昭等与成只 坐成只保护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u>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
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工程师)所签署的
<u>上述文件均无效</u> 。
关 于 监 理 人 在 施 工 现 场 的 办 公 场 所 、 生 活 场 所 的 提 供 和 费 用 承 担 的 约 定 :
<u>/</u>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发生治安事件的 ,由承包
人负责处理。 。
•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7.1.1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开工前三日</u>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三日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
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按时</u>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按时</u> 。
7.3.2 开工通知
田岩句 人原田造成收理 人主能在计划开工中期之中起 / 于内岩中开工通知的 承句 人名权坦中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u>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无</u>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由承包人承担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
<u>材</u> 料	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_。
9.	试验与检验

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签证		
	10.4.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		
<u>价;</u>	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		
<u>价;</u>	_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		
程资	<u> </u>		
报发	这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		
息化	<u> </u>		
依据	<u>部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u>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0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
化,	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
计算	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施工图设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相关工
程记	
<u>行,</u>	工程量据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重: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工程	註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普通发票;3,
按发	这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条款符合
ŻΕ].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 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
给 <u>发包人</u>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13.5.1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 13.3.3</u>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
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
<u>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u>
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
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
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
<u>人审核</u> 。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
人的优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42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28日内审核完

毕,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政府评审中心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

据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量则	· · · · · · · · · · · · · · · · ·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
方过	生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
修艺	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
及绉	生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句人连约的甘州桂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及也人定约贡作的承担万式和以异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顺延工期</u>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延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u>,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 且应无条件返工, 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赔偿 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u>。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自行解决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新乡市
(2)向 <u>工程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6个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5000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新乡市凤泉区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単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17 H 14		(1)3/14/					\\\\\\\\\\\\\\\\\\\\\\\\\\\\\\\\\\\\\\	11793	H 793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丹 他八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第一次报价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 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u>(采购人)</u>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
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响应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
转委	≨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儿次氏饮加			项目经理		
企业资质等级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	٨.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	٨.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	۸.
账号			技术员		٨.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
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
活动,并声明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	6名称:		(电子	" 签章)
法定代	表人:		(电 -	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В	期:	年	月	В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u>采购人名称)</u>	
	你们	项目(项目编号为:)
磋商	§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	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
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	《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
采购	勾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	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	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
磋商	新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 ,	,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
时被	支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 文	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	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
资料	4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	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
报价	介。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才	上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目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	S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	·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	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	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	间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	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	接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	5成损失
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绩	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	勺,我方
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	次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	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位	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	
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调	昊、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	到位、
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	^{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	阶做出
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	文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	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	枣,并
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机	又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	i 行为愿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	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不将本
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质量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填写说明:开标一	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

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七	承诺	
セン・ハ	八九	

在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	:						_(F	电子	Z签	章)	
法分	E代表	人表	:_						_	(电	子名	空章	<u>-</u>)
日		期	:_	_年_	F	∄	[\exists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机刀	жт	4/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田 1工

注:提供有关人员获得的资格证书等	证明文件	F.			
	供应商名	術: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	---	----	--------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 __日

备注:

- 1.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附原稿)。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8 号)的规定:监
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	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	里局、戒毒管理局 ,
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	_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	<u>V</u>	商	:				_(电·	子签	章)	
法定代	慧	人	: .				_ (桟	3子3		:)
日		期	:	_年_	月_	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第三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以系统为准